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
122號

聯絡人：洪莉婷

電話：(02)2320-6153

傳真：(02)2381-2027

電子信箱：lthung@oop.gov.tw

受文者：財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經字第114001344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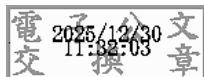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4年12月30日華總一經字第1140013446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33號(另見本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財政部

副本：



財政部賦稅署



1140072951 114.12.30